

1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4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城固县原公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2024 年城固县原公镇柳夹寨村冷链仓储基地建设项目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气调库 1(不含库体)、气调库 2(不含库体)、气调设备、保鲜库 1(不含库体)、保鲜库 2(不含库体)、保鲜库 3(不含库体)、连续性网带式烘干机、热风循环烘干房(标的名称)，属于电子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鑫智奥热能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2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监控设备(标的名称)，属于电子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大华威视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